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 目 名 称：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全省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合 同 编 号：JSZC-320000-SCZX-G2026-0131-HT-CZ01

甲　　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南京司恒耀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全称）：南京司恒耀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全省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6-0131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全省器材装备采购项目包 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 / 套 / 个 / 架 / 组等）：消防员避火防护服（核心产品）5 套/ 特级化学防护服 5 套

品牌：全合众、格斗者

规格型号：FBH-FQA、JYF9266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90000.00 大写：玖万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

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 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6月24日， 完成日期：2026年8月23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一年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5%

履约担保期限 ：自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一年，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检测合格由供应商补货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核对投标文件及产品技术参数

（6）履约验收标准：参照投标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补充条款：（支队根据实际情况与供货单位签署的售后服务承诺等保障合同履行 的内容，不得偏离合同实质性条款。）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司恒耀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侍俊勇
		拥有者性别	男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中路9号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133号308室
联系人		联系人	侍俊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05172125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133号30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6074511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NBF844Y
		开户名称	南京司恒耀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台支行
		银行账号	32011400110100001880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名称：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全省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31-WXZD-01

甲方：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南京司恒耀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全称）：（供应商）南京司恒耀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全省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31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全合众 FBH-FQA	套	4	7000	28000	（需满足为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维修、更换和质保、检验等所有费用）如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或商务条款有正偏离，应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8000
大写：贰万捌仟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价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凭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的价款。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一年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 5%

履约担保期限：自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5%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 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根据甲方验收程序确定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暂行规定》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样品照片）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补充条款：（支队根据实际情况与供货单位签署的售后服务承诺等保障合同履行的内容，但不得偏离合同实质性条款。）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司恒耀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侍俊勇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33 号 308 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侍俊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05172125**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33 号 30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6074511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NBF844Y**
		开户名称	**南京司恒燃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台支行**
		银行账号	**320114001101000001880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